

证券代码：836464

证券简称：华成智云

主办券商：长城国瑞

北京华成智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华成智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京华成智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本制度是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基本行为准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则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应

遵守本制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采用与他人组建合资公司方式建设时，该合资公司应当参考本制度制定相应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以及非公开等方式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三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坚持周密计划、精细打算、规范运作、公开透明的原则。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股票发行方案所列用途使用。公司改变股票发行方案所列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股东会作出决议。

第四条 主办券商应当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应当配合主办券商的核查与查询。主办券商对公司现场核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第五条 凡违反本制度，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包括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公司应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以处分，必要时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六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七条 募集资金的存放应坚持集中管理、便于监督的原则。

第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九条 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公司应在依法具有资质的商

业银行开立专用银行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或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监督的《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第十条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主办券商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第十一条 公司怠于履行督促义务或阻挠商业银行履行协议的，主办券商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应当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三条 公司的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的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四条 公司应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

第十六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分级审批制度。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需要由使用部门提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主管经理审批后报财务部，经财务部审核后，逐级报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后执行。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须报董事会审批。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就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董事会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十八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后方可实行。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

第十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则上不能变更。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等客观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义务，变更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还应取得主办券商或保荐机构同意。

第二十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

-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公司应当在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二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发行文件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以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置换的，还应取得主办券商或保荐机构同

意，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以及主办券商或保荐机构关于公司前期资金投入具体情况或安排的专项意见。

以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置换的，主办券商或保荐机构应当就发行人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或保荐机构专项意见。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五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八条 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未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或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而未履行法定批准程序，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在内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华成智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